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15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标的资产.....	1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7
八、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8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1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62
十二、结论.....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海中毅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机	指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机电	指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总公司
大申集团	指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江苏开磷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指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指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东泉粮油	指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瑞阳新材料	指	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中毅达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润承诺年度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指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

		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65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所、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海中毅达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海中毅达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中毅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海中毅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已签署《重大资产收购协议》，上海中毅达以 76,040.64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江苏开磷。

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并经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评备[2019]16 号”文件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大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040.64 万元。

4. 业绩承诺

江苏开磷承诺赤峰瑞阳 201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数值为准，下同）为 8,300 万元，2020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 8,800 万元，202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 7,900 万元。

5. 付款及业绩补偿安排

自上海中毅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海中毅达应向江苏开磷支付 1,000 万元定金，江苏开磷应在收到定金当日变更赤峰瑞阳的股东名册，使上海中毅达被登记为赤峰瑞阳的唯一股东，并在当日（如无法完成则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中毅达应向江苏开磷支付首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80%），即 60,832.512 万元。双方同意将上海中毅达已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部分首期转让款，本次上海中毅达实际应向江苏开磷支付的金额为 59,832.512 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20%）的支付安排如下：

- (1) 赤峰瑞阳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时，上海中毅达应在赤峰瑞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开磷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赤峰瑞阳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470 万元），上海中毅达有权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年度的业绩差额。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上海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江苏开磷应自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指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的绝对值）的现金补偿。

- (2) 赤峰瑞阳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时，上海中毅达应在赤峰瑞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开磷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赤峰瑞阳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920

万元)，上海中毅达有权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年度的业绩差额。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上海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江苏开磷应自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指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的绝对值）的现金补偿。

- (3) 上海中毅达应在赤峰瑞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开磷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各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 25,000 万元，上海中毅达应将差额部分（减去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已补偿的业绩差额）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上海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江苏开磷应自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指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的绝对值）的现金补偿。

2021 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上海中毅达将根据标的资产各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各利润承诺年度的业绩差额之和，则江苏开磷应自《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海中毅达作出减值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江苏开磷已补偿的业绩差额之和

如届时上海中毅达尚未支付 2021 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上海中毅达有权将减值补偿金额自 2021 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扣除后的金额为负值，江苏开磷应向上海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指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的绝对值）的补偿。

6.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8. 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赤峰瑞阳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江苏开磷分配利润。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海中毅达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江苏开磷承担，并由上海中毅达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满足扣除要求，上海中毅达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江苏开磷赔偿上海中毅达的全部损失。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

（一）上海中毅达

1. 上海中毅达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毅达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中毅达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164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071,274,60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学军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等工程；园林工程投资及施工，市政工程投资及施工；森林旅游；生态农业、土壤改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种植；自有物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上海中毅达的历史沿革

(1) 1992 年 5 月，公司设立

1992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沪经企[1992]313 号），批准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改制为中纺机，发行社会个人股 1,500 万元，人民币特种股票 7,000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1,300 万元。

1992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48 号），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增资发行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并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18 号文”批准，中纺机发行人民币股票 1,381 万股，其中原中国纺织机械厂以国有资产折股 1,101 万股，向社会法人招募 13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1992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沪银金管[92]5162 号）批准，中纺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700 万股。

1992 年 6 月 22 日，中纺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10号），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810 万元，其中中方出资 13,810 万元，外方出资 7,000 万元。

发行完成后，中纺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2,309,530	59.15
发起人股	11,009,530	52.91
其中：国家持有股	11,009,530	52.91
募集法人股	1,300,000	6.25
二、已上市流通股	8,500,000	40.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7.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00,000	33.64
三、股份总数	20,809,530	100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中纺机股票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		

（2） 1993 年 6 月，送股

1993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中纺机以 1992 年末总股本 208,09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249,714,360 股。

（3） 1994 年，送股

1994 年 4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中纺机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249,714,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324,628,668 股。

（4） 1994 年 7 月，股权划转

1994 年 7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4）318 号文”及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沪纺国资办字（94）第 012 号文”批准，上海市纺织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所持中纺机股份出资组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纺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太平洋机电。

（5） 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

1997 年 6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324,628,668 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2,462,86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357,091,535 股。

（6） 2003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23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2002]421 号），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 103,556,546 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67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2002]448 号），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 32,138,237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纺机的控股股东。

（7） 2008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6 年 6 月 28 日，太平洋机电分别与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所持全部中纺机 103,556,546 股、32,138,237 股股份转让给太平洋机电。2006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工作委员会批转了商务部同意中纺机股份转让的批复。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执字第 16、17 号《协助执行

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分别将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中纺机 31,556,546 股、19,638,237 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机电名下。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执字第 1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将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中纺机 1,250 万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机电名下。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太平洋机电重新成为中纺机控股股东。

（8） 2014 年 6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3 年 8 月 27 日，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大申集团和太平洋机电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书》，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2]民二终字第 112 号），依法确认《调解协议书》的内容。此后，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大申集团和太平洋机电根据前述《调解协议书》达成关于中纺机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

2014 年 7 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做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295 号），同意根据上述协议，由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中纺机 10,260 万股股份（含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太平洋机电指定主体转让的 7,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申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申集团成为中纺机的控股股东。

（9） 2014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 7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14]883 号）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申集团向公司无偿赠与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部分成本，公司用上述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大申集团按转增后的股本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募法人股不支付对价，也不接受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7,091,535 股增加至 1,071,274,605 股。

(10) 2014年11月，变更名称

2014年11月，中纺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中纺机做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毅达。

2014年12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中毅达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做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82号），同意中纺机更名为上海中毅达。

(11) 2018年12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5年4月，大申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多次向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前购回，并向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2018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01执794号之二”裁定，将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作价505,232,000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债务。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前述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3. 上海中毅达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1) 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33,100,635	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	738,173,970	68.9%
三、总股本	1,071,274,605	100%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上海中毅达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海中毅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00	24.27
2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70,605	9.53
3	倪赣	18,500,000	1.73
4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96,000	0.96
5	俞仲庆	7,101,650	0.66
6	钱光海	6,567,900	0.61
7	大申集团	6,097,490	0.57
8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148,000	0.48
9	俞雷	5,106,114	0.47
10	黄菊妹	5,010,000	0.46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毅达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江苏开磷

江苏开磷为交易对方。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开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1775790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80,317,05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林
经营范围	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的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开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海中毅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7日，上海中毅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海中毅达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中毅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江苏开磷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5日，江苏开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9年10月14日，贵州省国资委向磷化集团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瑞阳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赤峰瑞阳100%股权事项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9]101号），同意江苏开磷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赤峰瑞阳100%股权转让给有关企业，转让价格不低于在贵州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中毅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就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上海中毅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生效。

五、标的资产

（一）赤峰瑞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赤峰瑞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77612641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泉
经营范围	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乙醇（食用酒精、药用酒精、无水酒精、医用酒精）、单一饲料、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甲酸钙、甲醛溶液、乙醛、甲酸、杂戊醇、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生产销售；热力供应；粮食购销；农作物种植；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经销；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05年7月8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开磷持有赤峰瑞阳的 100% 股权。

(二)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7 月，赤峰瑞阳成立

2005 年 6 月 23 日，赤峰瑞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拟成立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日，赤峰瑞阳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赤峰瑞阳。根据该章程，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4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赤名预核内字[2005]第 2114 号），核准拟设企业名称为“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05 年 12 月 24 日。

2005 年 7 月 7 日，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元宝山分所出具《验资证明》（内宏益会设验字[2005]第 2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赤峰瑞阳（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7 月 8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2001898），赤峰瑞阳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赤峰瑞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启东	148.460	148.460	29.692

2	刘泉	62.750	62.750	12.550
3	刘和清	52.715	52.715	10.543
4	朱建文	52.715	52.715	10.543
5	谭富强	52.715	52.715	10.543
6	彭春元	25.040	25.040	5.008
7	周远瑶	25.040	25.040	5.008
8	王四春	19.485	19.485	3.897
9	全宏荣	12.570	12.570	2.514
10	周彩萍	12.570	12.570	2.514
11	胡清	7.860	7.860	1.572
12	邓雪英	7.500	7.500	1.500
13	刘启春	4.870	4.870	0.974
14	许继平	4.870	4.870	0.974
15	陈德佑	3.800	3.800	0.760
16	贺丙细	3.800	3.800	0.760
17	唐宜谦	1.620	1.620	0.324
18	陈凌霄	1.620	1.620	0.32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0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5日，赤峰瑞阳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股东5名，在原注册资本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共计68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日，赤峰瑞阳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日，赤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平庄分公司出具的

《验资证明》（赤大平会验字[2006]第7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1日，赤峰瑞阳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80万元。

2006年3月3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启东	187.8002	187.8002	27.619
2	刘泉	83.7884	83.7884	12.322
3	刘和清	70.3870	70.3870	10.351
4	朱建文	70.3870	70.3870	10.351
5	谭富强	70.3870	70.3870	10.351
6	彭春元	40.1366	40.1366	5.902
7	周远瑶	31.4984	31.4984	4.632
8	王四春	24.5106	24.5106	3.605
9	周彩萍	16.7838	16.7838	2.468
10	全宏荣	15.8100	15.8100	2.325
11	蒋菊生	12.5640	12.5640	1.848
12	胡清	10.4952	10.4952	1.544
13	邓雪英	9.5934	9.5934	1.411
14	刘启春	6.5044	6.5044	0.956
15	许继平	6.5044	6.5044	0.956
16	陈德佑	5.0744	5.0744	0.746

17	贺丙细	5.0744	5.0744	0.746
18	刘业斌	4.6908	4.6908	0.690
19	唐宜谦	2.1636	2.1636	0.318
20	陈凌霄	2.1636	2.1636	0.318
21	陈武	2.0448	2.0448	0.301
22	郑洁	0.8190	0.8190	0.120
23	万贤伟	0.8190	0.8190	0.120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3. 2006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12日，赤峰瑞阳股东会作出决议，在原注册资本68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32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5日，赤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平庄分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赤大平会验字[2006]第11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15日，赤峰瑞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3月17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启东	218.55	218.55	21.856
2	刘泉	116.88	116.88	11.688
3	刘和清	98.18	98.18	9.818

4	朱建文	98.18	98.18	9.818
5	谭富强	98.18	98.18	9.818
6	彭春元	83.87	83.87	8.387
7	蒋菊生	69.80	69.80	6.980
8	周远瑶	35.88	35.88	3.588
9	王四春	27.92	27.92	2.792
10	刘业斌	26.06	26.06	2.606
11	周彩萍	23.41	23.41	2.341
12	全宏荣	18.00	18.00	1.800
13	胡清	14.64	14.64	1.464
14	邓雪英	11.63	11.63	1.163
15	陈武	11.36	11.36	1.136
16	刘启春	9.08	9.08	0.908
17	许继平	9.08	9.08	0.908
18	陈德佑	7.08	7.08	0.708
19	贺丙细	7.08	7.08	0.708
20	郑洁	4.55	4.55	0.455
21	万贤伟	4.55	4.55	0.455
22	唐宜谦	3.02	3.02	0.302
23	陈凌霄	3.02	3.02	0.30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2日，赤峰瑞阳23名股东与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及赤峰瑞阳23名原股东承认《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赤惠会评报字[2007]第6号）的评估结果，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受让赤峰瑞阳23名原股东持有的赤峰瑞阳100%股权，转让总价为1,000万元。

2007年6月12日，赤峰瑞阳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赤峰瑞阳全体股东按注册资本价值将股权转让给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同日，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07年7月3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3日，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不晚于2007年7月3日。

同日，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07年7月3日，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赤惠师验字[2007]第32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3日，赤峰瑞阳已收到股东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7月4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同日，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正合验字[2009]第 15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赤峰瑞阳已收到股东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7. 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8日，江苏开磷（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更名为“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江苏开磷以货币形式于2014年2月1日之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江苏开磷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14年1月9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正合验字[2014]第3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8日，赤峰瑞阳已收到江苏开磷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4,0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开磷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8. 2014年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0日，江苏开磷作出股东决定，将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江苏开磷以货币形式于2014年3月1日之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江苏开磷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14年2月11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正合验字[2014]第14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1日，赤峰瑞阳已收到江苏开磷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1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4年2月13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开磷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9. 2018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日，江苏开磷作出股东决定，将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江苏开磷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

同日，江苏开磷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赤峰瑞阳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18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109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开磷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5,0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开磷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10. 2019年4月，债转股增资

江苏开磷与赤峰瑞阳化工签署《债转股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开磷对赤峰瑞阳的拟转股债权总额为15,000万元。债转股完成后，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内蒙古正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内正合评字[2019]第15号），经过评估，确定

上述拟转股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5,0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江苏开磷作出股东决定，认可上述评估结果，并决定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赤峰瑞阳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每股1元。本次增资后，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2019年4月4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赤峰瑞阳换发《营业执照》，赤峰瑞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开磷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三）主要资产情况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7项自有不动产，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开瑞科技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43,359.7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6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09.15至2067.09.14	已抵押（抵押合同：元农商银高抵字[2019]第100016-1号）

赤峰 瑞阳	蒙 (2017) 元宝 山区不 动产权 第 000303 7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41,933.41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3,380.9 m 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5.06. 11 至 2065.06. 10	已抵押(抵 押合同: 0060500004 -2018年(平 办)字第 00044号)
赤峰 瑞阳	蒙 (2018) 元宝 山区不 动产权 第 000456 6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6,422.36 m 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4.02. 10 至 2064.02. 09	已抵押(抵 押合同: 2015年赤 平中型最抵 字第0001 号)
赤峰 瑞阳	蒙 (2018) 元宝 山区不 动产权 第 000456 7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8,939.77 m 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4.02. 10 至 2064.02. 09	已抵押(抵 押合同: 2015年赤 平中型最抵 字第0001 号)
赤峰 瑞阳	蒙 (2018) 元宝 山区不 动产权 第 000456 7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1,473.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已抵押(抵 押合同: 2015年赤

	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 23,053.96 m ²	2014.02.18 至 2064.02.09	平中型最低字第0001号)
赤峰瑞阳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84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41,47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152.7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02.18 至 2064.02.09	—
赤峰瑞阳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84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80.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02.18 至 2064.02.09	—

2. 自有土地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不动产外，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另拥有1项自有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赤峰瑞阳	元国用 (2015) 第 042 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38,094. 45	出让	工业 用地	50 年 (至 2065.06.10)	已抵押 (抵押 合同 : 0060500004-20 18 年 (平办) 字第 00044 号)
------	-----------------------------	-------------------------------	---------------	----	----------	------------------------	--

3. 未办证房产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正在办理单季库房、甲酸车间、污水处理综合设备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室、玉米取样房、采出泵房、东门卫、南门卫、西门卫、北门卫和北门卫地泵房及磅基础等 12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上述房产均位于赤峰瑞阳的厂区范围内，虽未办妥权属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不会对赤峰瑞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的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未因建设、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江苏开磷承诺，如赤峰瑞阳因前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而受到损失的，江苏开磷将向赤峰瑞阳作出补偿。

除上述房产外，赤峰瑞阳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证房产。

4. 租赁房产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5.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019年9月29日，江苏开磷与赤峰瑞阳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江苏开磷以500万元向赤峰瑞阳转让注册号为“第3080751号”的注册商标，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19]第20076号)列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转让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至
第3080751号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	江苏开磷	第1类，季戊四醇；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盐；甲酸；工业用氧化钴；氯化铝；氧化铝。	2023年4月27日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双方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手续。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已获得30项专利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状态
1	一种季戊四醇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819.0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甲酸尾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981310.X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3	季戊四醇生产废水预处理罐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51.8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4	双季戊四醇箱式压滤机的板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75.3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5	用于双季戊四醇生产的箱式压滤机的板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90.8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6	保险粉合成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1155475.3	赤峰瑞阳	2016.12.14 至 2036.12.13	专利权维持
7	新型多刀式管割刀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50.1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8	季戊四醇车间下排料结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61.X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9	季戊四醇车间离心机洗液母液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63.9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10	刮刀离心机转鼓拆卸专用拉拔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61.9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11	风机叶轮拆卸专用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71.2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12	玉米库过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74.6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专利权维

	运输皮带				2026.12.08	持
13	转运推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495.1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14	用于拆卸风机叶轮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501.3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权维持
15	甲酸钠引风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60.3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6	甲醛吸收净化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61.8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7	实验室免拆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38.1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8	蒸发器的取样及辅助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19.1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9	扳手一体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99.0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20	三足式离心机的集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03.1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1	实验室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05.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2	用于行车检修的安全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32.8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专利权维

	固定装置				2023.12.17	持
23	一种可伸缩 便携多用 F 形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44.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 权维 持
24	频闪巡检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800.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 权维 持
25	板框式过滤 车间的通风 换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27.4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26	一种缩合釜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1.4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27	芒硝包装位 置的尾气净 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5.2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28	真空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9.0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29	用于汽水两 相分离的疏 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57.5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30	一种废气治 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65.X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 权维 持

2019年9月29日，江苏开磷与赤峰瑞阳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江苏开磷以200万元向赤峰瑞阳转让4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19]第20064号）列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转让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状态
1	一种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和三季度四醇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4057.X	江苏开磷	2008.04.25 至 2028.04.24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无催化剂残留的低羟基季戊四醇脂肪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7673.5	江苏开磷	2012.09.18 至 2032.09.17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钾法季戊四醇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50830.9	江苏开磷	2014.11.14 至 2034.11.13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季戊四醇灼烧残渣质量分数的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51652.X	江苏开磷	2014.07.22 至 2034.7.21	专利权维持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双方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证书种类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nmruiyangchemical.com	赤峰瑞阳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7.16	2021.07.16

2	www.cfkrkj.com	开瑞科技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7.07.06	2020.07.06
---	----------------	------	----------	------------	------------

6. 对外投资

(1) 开瑞科技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向开瑞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32896650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万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草酸亚铁、磷酸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赤峰瑞阳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2) 东泉粮油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东泉粮油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泉粮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79017936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经营范围	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泉粮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赤峰瑞阳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	-------	------

(3) 瑞阳新材料

根据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瑞阳新材料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阳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6DK4QR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荣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6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阳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赤峰瑞阳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7.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设置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质物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赤峰瑞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赤峰瑞阳	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7 号、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8 号）	2016.06.29 至 2020.06.28	11,918.2
赤峰瑞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赤峰瑞阳	土地及其他不动产（元国用（2015）第 042 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2018.09.29 至 2021.09.17	3,500
开瑞科技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不动产（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2019.05.28 至 2022.05.19	540
赤峰瑞阳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1 万吨玉米，5,000 吨季戊四醇，4,000 吨酒精，4,000 吨甲醇	2019.05.28 至 2022.05.19	4,460
赤峰瑞阳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机器设备 762 套，2 万吨玉米	至 2020.04.01	3,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或其子公司对其作为

主要资产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享有完整、有效的权益，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赤峰瑞阳的业务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赤峰瑞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乙醇（食用酒精、药用酒精、无水酒精、医用酒精）、单一饲料、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甲酸钙、甲醛溶液、乙醛、甲酸、杂戊醇、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生产销售；热力供应；粮食购销；农作物种植；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经销；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赤峰瑞阳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 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及出口等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文件编号	下发单位	下发日期	有效期
1	赤峰瑞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 (2019) 0001044号	内蒙古自治区 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 局	2019.09.2 5	2019.10. 09至 2022.10. 08
2	赤峰瑞阳	排污许可证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115040377 612641x10 01P	赤峰市环境保 护局	2017.06.2 7	2017.06. 20至 2020.06.

						19
3	赤峰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蒙) XK13-014- 00001	内蒙古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1 2	至 2021.11. 17
4	赤峰瑞阳	食品生产许可证(酒类、食品添加剂)	SC1151504 0300011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 3	至 2021.02. 23
5	赤峰瑞阳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500006 0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2012.02.2 5	—
6	赤峰瑞阳	饲料生产许可证(单一饲料)	蒙饲证 (2019) 06087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2019.05.0 7	2019.05. 07 至 2024.05. 06
7	赤峰瑞阳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蒙饲添 (2019) T06012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2019.05.0 7	2019.05. 07 至 2024.05. 06
8	赤峰瑞阳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20517-00 16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08.0 1	2017.08. 01 至 2037.07. 31
9	赤峰瑞阳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	JY3150403 0034631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1 9	至 2023.07. 18

		品制售)				
10	赤峰瑞阳 (小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403 0039791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7	至 2024.01.06
11	赤峰瑞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6409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5.15	—
12	赤峰瑞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504969223 检验检疫备案号: 1505600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2019.12.19	长期
13	赤峰瑞阳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1504969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2018.03.02	—
14	赤峰瑞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4120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司	2018.11.13	2018.11.13至 2021.11.12
15	东泉粮油	粮食收购许可	蒙	赤峰市元宝山	2014.03.3	—

		证	0500007 0	区粮食局	1	
16	东泉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	JY1150403 0005281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27	至 2021.05.26

（2） 资格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体系标准	认证机构	认证有效期
1	赤峰瑞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3 至 2020.05.02
2	赤峰瑞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3 至 2020.05.02
3	赤峰瑞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3 至 2020.05.0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等。

（五） 赤峰瑞阳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经核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所涉立项、环保等报批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保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6MW 背压型热电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瑞阳化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峰瑞阳化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联产项目	工有限公司 6MW 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赤发改能源字[2015]715 号)	工有限公司 6MW 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5]39 号)	6MW 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6]15 号)
2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准予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赤经信投资字[2015]127 号),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延期建设的通知》(赤经信投资字[2017]176 号)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6]22 号),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变更有关内容的函》(赤环函[2017]80 号)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8]3 号)、《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项目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准予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赤经信投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 万 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 万 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6]14 号)、关于赤峰

		<p>资字[2013]271号)、《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变更项目投资的通知》(赤经信投资字[2016]364号)、《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60000t/a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项目延期的通知》(赤经信投资字[2017]177号)</p>	<p>(赤环审字[2014]40号)</p>	<p>瑞阳化工有限公司60000t/a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一期工程4000t/a甲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7]11号);《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二期工程(4000t/a甲酸、6万t/a甲醛、8000t/a乙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	--	---	------------------------	---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材料，除上述项目外，赤峰瑞阳及开瑞科技另建有15000t/a高品质季戊四醇项目、2×5000t/a磷酸铁项目、4500t/a草酸亚铁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取得立项、环保批复文件。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15000t/a高品质季戊四醇项目、2×5000t/a磷酸铁项目均已在正式建成前停止建设，4500t/a草酸亚铁项目在试生产到期后未正式投产，均不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外，开瑞科技4500t/a草酸亚铁项目原有车间将用于其4500t/a季戊四醇粉碎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元宝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正在办理环保批复（备案）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等。

（六）赤峰瑞阳的财务和税务

1. 融资与担保情况

(1) 融资情况

根据赤峰瑞阳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赤峰瑞阳正在履行中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20,000	2015.06.29	实际提款日起 5 年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开磷、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赤峰瑞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7 号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8 号不动产）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3,500	2018.12.18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2,400	2019.01.04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3,000	2019.03.22	实际提款日起1年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	2019.05.28	2022年5月19日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瑞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不动产）
6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0	2019.05.28	2022年5月19日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赤峰瑞阳提供抵/质押担保（抵/质押物：1万吨玉米，5,000吨季戊四醇，4,000吨酒精，4,000吨甲醇）
7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协议生效日至2020年4月1日	江苏开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赤峰瑞阳提供抵/质押担保（抵/质押物：机器设备762套、2万吨玉米）
8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00	2018年6月25日	租赁期限：3年	江苏开磷、磷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情况

①截至2019年9月30日，赤峰瑞阳为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开磷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017.11.08 至 2022.1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开磷	连带责任保证	7,700	2017.02.12 至 2019.02.1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	连带责任保证	5,800	2018.11.06 至 2021.11.0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开磷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18.10.24 至 2019.1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江苏开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19.06.11 至 2020.06.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8.08.14 至 2019.12.13

根据《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江苏开磷将在上海中毅达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一定期限内，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解除并安排其子公司（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解除赤峰瑞阳提供的上述担保。

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赤峰瑞阳的相关主债权期限内，其他主体为赤峰瑞阳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最高余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开磷、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6.29 至 2020.0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开磷	6,500	2017.06.21 至 2020.0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	江苏开磷	3,000	2017.12.31 至 2020.12.31

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江苏开磷	11,953	2018.12.05 至 2021.12.05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	江苏开磷	3,000(及回购溢 价)	至 2020.04.01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	江苏开磷	540	2019.05.28 至 2022.05.19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	江苏开磷	4,460	2019.05.28 至 2022.05.19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	磷化集团、江苏开磷	6,600(及手 续 费)	租赁期限为 3 年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不含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

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赤峰瑞阳	15%
开瑞科技	25%
东泉粮油	25%
瑞阳新材料	25%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峰瑞阳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赤峰瑞阳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财政补贴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所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付款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发文时间	补贴金额 (元)
1	赤峰瑞阳	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	新产玉米奖补资金	《关于拨付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新产玉米奖补资金的通知》 (元财字[2017]126号)	2017年7月19日	35,794,932
2	赤峰瑞阳	赤峰市元宝山区财	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的通	2017年8月1日	617,000

		政局		知》（元财指企[2017]596号）		
3	赤峰瑞阳	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元财指企[2017]1142号）	2017年12月27日	5,000,000
4	赤峰瑞阳	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	新产玉米奖补资金	《关于拨付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新产玉米奖补资金的通知》（元财字[2018]148号）	2018年7月23日	1,766,175

（七）赤峰瑞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赤峰瑞阳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起诉包括开瑞科技在内的六名被告，主张由于出票人未按期承兑汇票，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出票人、收款人以及包括开瑞科技在内的各连续背书人向其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付款500万元及逾期利息。根据开瑞科技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开瑞科技主张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在票据到期日提示付款被拒后，未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等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丧失对开瑞科技的追索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受到的

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赤峰瑞阳	2017.03.28	(赤)安监罚[2017]3号(危化)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企业制度汇编没有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联锁相关管理制度(罚款8万元);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材料不齐,缺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计划(罚款3万元); 3.酒精车间玉米粉碎上料皮带下端头无防护罩(罚款4万元)。	合计罚款15万元
赤峰瑞阳	2017.09.19	赤国土资元罚字(2017)第41号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分局	未经批准,于2016年5月在元宝山镇元宝山林场占用元宝山镇元宝山林场国有土地3.12亩(建设用地)修路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3.12亩土地退还给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赤峰瑞阳	2018.12.21	(元)安监罚[2018]9018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酒精车间泵房两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损坏,未及时维护。	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29,000元
赤峰瑞阳	2019.03.29	(赤)安监罚[2019]2号(危化)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1.季戊四醇车间(反应区)未设置甲醛有毒气体检测探头,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的规定;抽	合计罚款69,000元

				<p>查联锁装置工作票乙醛一期安全联锁未经确认签字投入使用、联锁装置工作票原料二车间甲醛一期氧温 D 点温度联锁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经审批摘除，至今（超过一个月）未投入使用（罚款 49,000 元）。</p> <p>2. 抽查原料二车间员工，佩戴空气呼吸器操作不规范，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不完全具备（罚款 2 万元）。</p>	
开瑞科技	2018.02.07	(元) 安监罚 [2018]900 7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设施未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和使用	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开瑞科技	2018.02.07	(元) 安监罚 [2018]900 8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	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开瑞科技	2018.02.07	(元) 安监罚 [2018]900 9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再教育	罚款人民币 49,000 元
开瑞科技	2018.02.07	(元) 安监罚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	未建立隐患排查记录	罚款人民币 49,000 元

		[2018]901 0号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	--	-----------------	--------------	--	--

(1) 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国土资元罚字[2017]第 41 号), 认定赤峰瑞阳未经批准, 于 2016 年 5 月在元宝山镇元宝山林场占用元宝山镇元宝山林场国有土地 3.12 亩(建设用地)修路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责令赤峰瑞阳将非法占用的 3.12 亩土地退还给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赤峰瑞阳已将非法占用的土地全部退还, 赤峰瑞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出具的证明, 赤峰瑞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安监罚[2017]3 号(危化))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赤峰瑞阳的 3 项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及《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分别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赤峰瑞阳 8 万元、3 万元及 4 万元罚款, 合计 15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赤峰瑞阳因企业制度汇编没有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联锁相关管理制度被处以 8 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赤峰瑞阳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材料不齐、缺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计划被罚款 3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赤峰瑞阳因酒精车间玉米粉碎上料皮带下端头无防护罩被罚款 4 万元。

该次处罚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上述 3 项行为的单项处罚金额相对较低，赤峰瑞阳也不存在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接负责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赤峰瑞阳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缴纳全部 15 万元罚款。

② 《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安监罚[2019]2 号（危化））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赤峰瑞阳的 2 项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分别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赤峰瑞阳 49,000 元及 20,000 元罚款，合计 69,000 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赤峰瑞阳因未设置甲醛有毒气体检测探头、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因素》的规定等原因被罚款 49,000 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赤峰瑞阳因抽查原料二车间员工佩戴空气呼吸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被罚款 20,000 元。

该次处罚总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上述 2 项行为的单项处罚金额相对较低，赤峰瑞阳也不存在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接负责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赤峰瑞阳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缴纳全部 69,000 元罚款。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开瑞科技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金额较低，并已缴纳全部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处罚依据，该等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也未对赤峰瑞阳、开瑞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开瑞科技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赤峰瑞阳确认，赤峰瑞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而言，本次交易前，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新增 5% 以上持股股东成为关联方，赤峰瑞阳将成为上海中毅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中毅达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赤峰瑞阳 100% 股权。赤峰瑞阳的主营业务为季戊四醇、酒精和三羟甲基丙烷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管理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赤峰瑞阳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赤峰瑞阳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承诺：

“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管理人期间，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为赤峰瑞阳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峰瑞阳将成为上海中毅达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赤峰瑞阳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债权人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正在与其他债权人进行沟通。

八、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毅达就本次交易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4,920.27 万元，占上海中毅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1） 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为赤峰瑞阳 100% 股权。赤峰瑞阳的主营业务为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赤峰瑞阳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赤峰瑞阳的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属于多元醇，生产的酒精主要为自用生产季戊四醇。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鼓励类包括“十九、轻工 34、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物制剂）等生产”。赤峰瑞阳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据此，赤峰瑞阳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土地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未办证房产不会对赤峰瑞阳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环境保护

赤峰瑞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4） 反垄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赤峰瑞阳均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案件处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开瑞科技被安全主管部门多次处罚，赤峰瑞阳还存在被国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核查处罚依据，并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开瑞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导致上海中毅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影响上海中毅达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因而不会导致上海中毅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海中毅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平性给予认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标的资产为赤峰瑞阳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赤峰瑞阳的 100% 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赤峰瑞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赤峰瑞阳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赤峰瑞阳全部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将所持赤峰瑞阳股权按《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

②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赤峰瑞阳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就本次交易，赤峰瑞阳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赤峰瑞阳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债权人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正在与其他债权人进行沟通。

5.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上海中毅达可以注入盈利能力较好的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与销售的标的资产，将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中毅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海中毅达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海中毅达及其控股股东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海中毅达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海中毅达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毅达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创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551），华创证券具备为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本所具备为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魏海涛、伊向明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中喜会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5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5），中喜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沈建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74700430001）、陈昱池（《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684784），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天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40857C）、《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35015），中天华具备为上海中毅达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温志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52000206）、万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52060009），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除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上海中毅达自2019年4月30日起停牌，本次核查期间为《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的公告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的公告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包括：上海中毅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赤峰瑞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

根据上海中毅达出具的《自查报告》，由于上海中毅达无法与监事黄新浩取得联系，因此无法向其告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也无法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各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毅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已经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上海中毅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生效。
5.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7.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9.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海中毅达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伊向明

2019年 10 月 17 日